

金厢渔港港章（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维护渔港秩序，保护渔港环境，促进渔业经济发展，加强渔港监督管理，保障渔港设施、渔业船舶、公民人身及财产安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上交通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渔港水域交通安全管理条例》《广东省渔港和渔业船舶管理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结合金厢渔港实际，制定本章程。

第二条 本章程适用于在金厢渔港（以下简称“本渔港”）范围内的船舶及从事渔港运营管理、经营活动的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

第三条 市农业农村局为本渔港的行政主管部门，其所属的海洋综合执法部门依法对本渔港水域交通安全实施监督管理；金厢镇人民政府为本渔港管理工作责任主体，负责本渔港水域、岸线的规划布局、经营、环境污染防治及安全生产管理工作。

公安、消防、市场监督、发展改革、科工信、供电、应急管理、住房城乡建设、海事、海警、自然资源、生态环境、财政等部门根据各自职责负责相应的管理工作，港内船舶及从事渔港运营管理、经营活动的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应当依法配合。

第二章 渔港概况

第四条 本渔港总面积约 33.48 万平方米，其中水域面积约 30.22 万平方米（含航道、港池、停泊区、避风塘等），陆域面积约 3.26 万平方米（含岸线、码头、装卸作业区、堆场、沿港道路及渔港配套用地等），渔港港界为以下坐标点连线范围：

金厢渔港港界坐标表					
序号	X	Y	序号	X	Y
1	2529962.236	366292.6108	17	2529365.194	366528.5110
2	2529959.534	366548.6616	18	2529301.657	366510.6837
3	2529791.202	366575.0681	19	2529293.364	366498.1779
4	2529676.274	366811.6921	20	2529287.302	366471.6246
5	2529559.116	366788.0418	21	2529292.362	366463.7835
6	2529470.452	366735.5744	22	2529345.738	366474.8071
7	2529443.808	366719.7029	23	2529407.767	366532.7262
8	2529426.344	366789.8281	24	2529532.510	366611.1026
9	2529319.274	366763.1640	25	2529625.158	366696.6079
10	2529339.510	366649.2452	26	2529699.490	366592.0168
11	2529284.795	366619.3837	27	2529507.743	366562.5969
12	2529288.175	366571.7389	28	2529413.479	366475.9111
13	2529278.621	366564.4300	29	2529455.098	366425.9173
14	2529280.620	366543.1288	30	2529285.653	366291.0034
15	2529293.742	366526.2959	31	2529446.345	366063.9210
16	2529365.194	366536.1577	32	2529917.828	366189.6916

渔港的水域、陆域范围一经确定不得擅自更改。

第三章 渔港经营

第五条 本渔港经营权由陆丰市人民政府依法确定。

鼓励社会力量依法投资渔港的建设与维护，投资人按照投资协议，享有权益，承担义务。

第六条 本港经营主体须依法办理商事登记，遵守渔港管理的有关法律、法规，依法经营，并服从市农业农村局及其他职能部门的管理，负责制定安全应急处置预案并组织实施。

第七条 与渔港经营活动有关的单位和个人应加强安全生产管理，制定安全作业操作规程，保障渔港设施、码头、道路的正常运行，并对经营活动范围内的安全工作负责。

第八条 渔港经营者应当依法公布经营服务收费项目和标准，承担渔港的日常维护，提供公平、良好的服务。渔港经营性收费依法实行政府指导价或者政府定价的，渔港经营者应当按照规定执行。

船舶因防台风、风暴潮等紧急情形需要进入渔港避险的，渔港经营者应当为其提供便利，不得拒绝。

第九条 在渔港区域范围内经营主体从事危险品作业的，应当向海洋综合执法部门提出申请，经批准后在指定的安全地点装卸。

第十条 禁止在渔港港池、锚地、航道、避风塘从事捕捞作业和养殖生产。

第十一条 经营主体使用渔港水域进行施工作业的，应当向海洋综合执法部门依法申请并取得水上水下施工许可，在施工作业期间及时报告施工作业动态。

第十二条 经营主体应当按照核定功能使用渔港设施，配备相应的人员、设备，并保证渔港设施处于良好状态。

第四章 渔港安全管理

第十三条 渔港安全生产管理纳入市安全生产管理体系。市农业农村局负责牵头协调本渔港安全生产工作。金厢镇人民政府加强本渔港安全生产管理，落实有关规章制度，加强渔业安全生产管理员队伍建设。相关村民委员会应协助做好本渔港安全生产管理工作。

第十四条 渔港区域范围内装卸易燃、易爆、有毒等危险物品的，应当向海洋综合执法部门提出申请，经批准后在指定的安全地点装卸。

渔港范围内石油供应站、点、车辆、船舶等供油设施，必须具备相应的资质，符合安全管理要求，接受相关安全生产主管部门的安全监管。严禁在渔港区域从事非法加油活动。

第十五条 在渔港区域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各种设施或者进行其他水上、水下施工作业的，应当按照国家规定办理审批手续；影响通航的，海洋综合执法部门应当在施工前发布航行通告。

第十六条 金厢镇人民政府制定渔港防台风预案，细化遇强台风时港内停泊的船上人员转移上岸预案。防台风期间，农业农村、应急管理等相关部门应按防台风预案履行职责。

第十七条 防台风期间，业主、经营者、施工单位等应服从管理机构和安全主管部门的指挥调度；进港避风的船舶、非渔业船舶必须服从现场管理人员的指挥，在指定的泊位有序停泊；在发布防台风相应警报后，港区内停止装卸货、运输及交易活动。

第十八条 港内发生火灾、沉船、碰撞等应急情况时，渔港管理机构和安全主管部门有权调度在港船舶协同救助。港内船舶应服从调度。

第十九条 渔港的消防工作纳入属地消防责任制范围；金厢镇人民政府应制定《渔港应急救援预案》并组织实施，组建消防管理网络；市消防救援大队应加强对渔港消防管理的监管工作。从事与渔港经营活动有关的单位应当制定安全生产突发事件应急预案。

第二十条 船舶在渔港停泊期间须安排人员值班，发生突发事件时，事故现场有关人员应当及时发出呼救信号，并采取积极有效的自救、互救措施。接到报告的农业农村部门及海洋综合执法部门等有关单位应及时组织、协调指挥救助行动。接到相关指令的相关部门、单位和船舶应当服从统一指挥，积极配合救助行动。

第二十一条 渔船在港停泊期间禁止燃放烟花爆竹。任何单位和个人未经海洋综合执法部门批准不得在渔港范围内进行明火作业，在渔港内燃放烟花爆竹。严禁在渔船停泊区域进行电、气、焊等危害渔港及船舶安全的相关作业。

第二十二条 对影响安全航行、航道整治以及有潜在危险的沉没物、漂浮物，其所有人、经营人应当在主管部门限定的时间内打捞清除。凡在港内或海上捞获漂浮、沉没物资，应当自觉送交海洋综合执法部门。

第二十三条 爱护渔港助航、消防、监控等各种公共设施，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侵占、损坏消防、助航、导航标志等渔港安全设施。发现航标漂失、移位、受损或被侵占，渔港设施被侵占、损坏的，应立即向海洋综合执法部门报告，损坏者应恢复原状或照价赔偿。

不得在渔港区域内擅自设置有碍安全的标志，不得建造影响安全的设施。造成渔港设施损坏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十四条 自觉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维护渔港秩序。不得从事水上娱乐等妨碍渔港安全的相关活动，严禁从事偷渡、走私、贩毒等违法犯罪活动。

第五章 渔港环境管理

第二十五条 遵守环境保护的相关法律法规及渔港环境保护相关规定，防止对渔港水域及其周边环境造成污染和危害。

在渔港区域范围外从事工程建设等活动可能导致港区淤积、水文变化或者危及渔港安全的，施工单位应当采取有效的防护措施。

第二十六条 严禁向港区内倾倒生活、生产、建筑垃圾，禁

止排放废弃物、油类和油性混合物及其他污水等有害物质。禁止从事可能污染渔港水域、环境的作业活动。禁止在渔港内弃置废旧船舶。

船舶垃圾应当交由具备资质的垃圾处理单位处理，不得排入本港水域。

渔船修造等可能产生污物的单位和个人应加强管理，设置污物围栏等防护措施，及时清理，防止污物进入渔港水域。

第二十七条 严禁无证无牌加油站、点、车、船在渔港范围内从事非法加油活动。加油时发生跑、冒、滴、漏的，当事人应当及时采取措施予以清除。

第二十八条 应当遵守供电部门的管理规定，做到规范安全用电，严禁私拉乱接岸电。

第二十九条 应爱护渔港绿化及其他设施，严禁损毁渔港绿化设施，严禁在渔港边乱堆乱放杂物或违法搭建。

第三十条 渔港水域发生污染事故应立即采取措施控制和消除污染，并尽快报告，由生态环境、自然资源和农业农村及其他相关部门按职责分工依法进行指导、协调、监督、监测、监视、评价、保护、修复和调查处理工作。

第六章 船舶进出渔港管理

第三十一条 船舶进出渔港，应当遵守渔港章程、避碰规则和渔业船舶进出渔港报告等规定，向海洋综合执法部门申请办理

进出港报告手续，并接受安全检查。

第三十二条 船舶在渔港内航行、作业、停泊，须按顺序进行，严禁船舶追越、争档抢位和在航道内锚泊。公务船在执行应急任务时有优先通行权。

第三十三条 港澳台渔船及非渔业船舶进出渔港，应根据规定向公安、农业农村等相关部门报告，各相关部门依照各自职责做好监督检查和服务工作。

第三十四条 船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海洋综合执法部门有权禁止其离港，或责令其停航、停止作业。

- (一) 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
- (二) 处于不适航或者不适拖状态的。
- (三) 发生交通事故，手续未清的。
- (四) 未按规定配备、开启通讯定位等终端设备，未向有关部门交付应当承担的费用，也未提供担保的。
- (五) 违反本章程有关规定行为的。
- (六) 海洋综合执法部门认为有其他妨害或者可能妨害海上交通安全的。

第七章 交通事故处理

第三十五条 渔港水域内的交通事故由海洋综合执法部门查明原因，判明责任，作出处理决定。渔港内发生水上交通事故的，当事人应当及时向海洋综合执法部门报告，接受处理；渔业

船舶在港外发生的交通事故，应在进港四十八小时内向海洋综合执法部门递交事故报告书和有关材料。

第三十六条 渔港水域内发生交通事故引起的民事纠纷，双方当事人可以协商处理，协商不成的由海洋综合执法部门调解处理；调解不成或者不愿意调解的，当事人可以向广州海事法院起诉。

第八章 附则

第三十七条 发生公共卫生突发事件时，事发单位应当立即采取有效措施，并通知卫生防疫、检验检疫部门，做好应急救援工作。

第三十八条 对违反本章程的，由各职能部门按其性质，依法予以处理，情节严重，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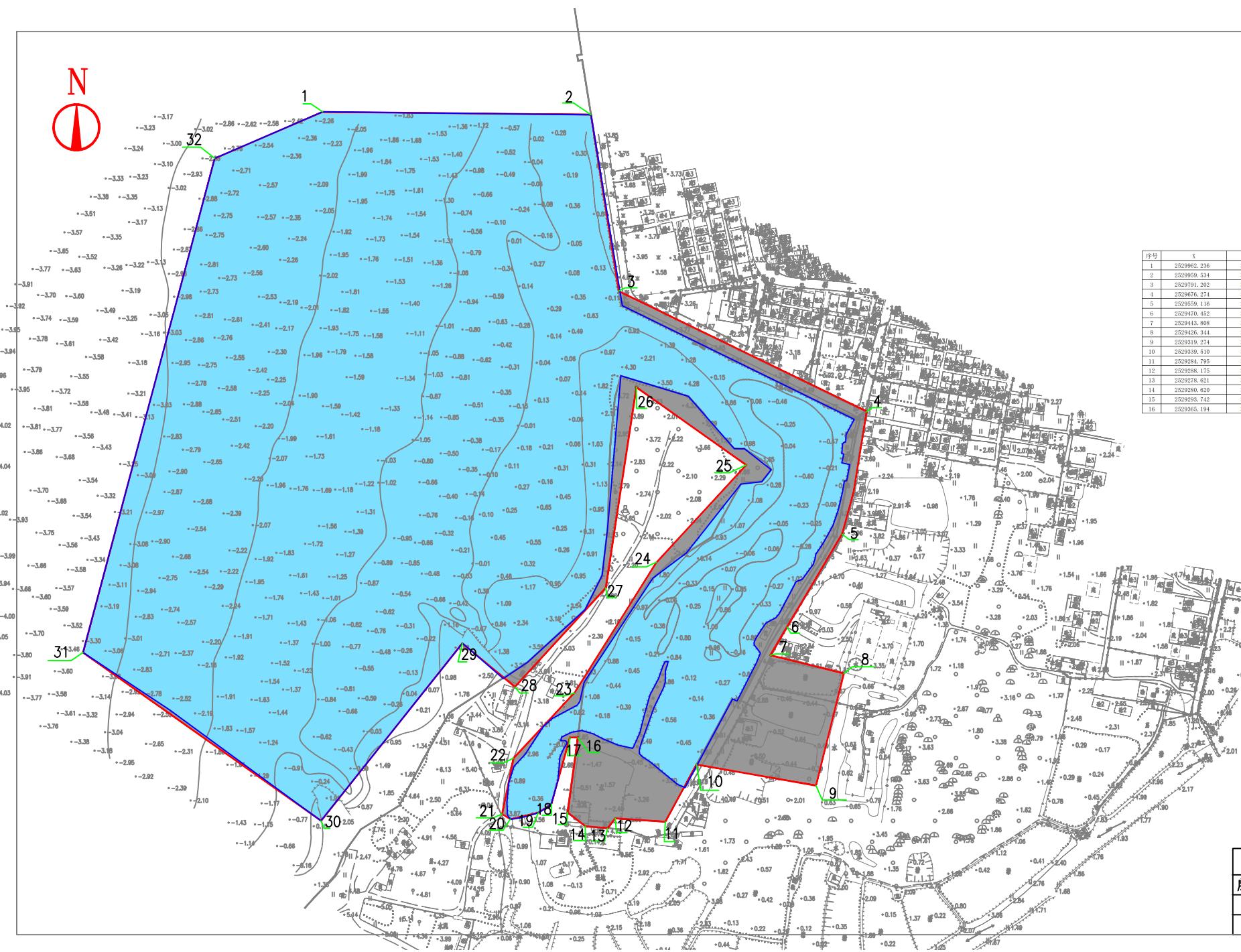
第三十九条 本章程由陆丰市农业农村局负责解释。

第四十条 本章程未规定的事项，按有关法律法规执行。

第四十一条 本章程于印发之日起执行，有效期五年。

附件：金厢渔港港界图

N
○



渔港港界坐标表

序号	X	Y	序号	X	Y
1	2529962.236	366292.6108	17	2529365.194	366528.5110
2	2529950.534	366548.6616	18	2529301.657	366510.6837
3	2529791.202	366575.0681	19	2529293.364	366498.1779
4	2529676.274	366811.6921	20	2529287.302	366471.6246
5	2529559.116	366788.0418	21	2529292.362	366463.7835
6	2529470.452	366735.5744	22	2529345.738	366474.8071
7	2529445.808	366719.7029	23	2529407.767	366532.7262
8	2529426.344	366789.8281	24	2529352.510	366611.1026
9	2529319.274	366763.1640	25	2529255.158	366696.6079
10	2529330.510	366649.2452	26	2529699.400	366592.0168
11	2529284.705	366619.3837	27	2529307.743	366562.5969
12	2529288.175	366571.7389	28	2529413.479	366475.9111
13	2529275.621	366564.4300	29	2529455.098	366425.9173
14	2529280.620	366543.1294	30	2529285.653	366291.0034
15	2529293.742	366526.2959	31	2529446.345	366063.9210
16	2529365.194	366536.1577	32	2529917.828	366189.6916

金厢渔港界图

序号	项目名称	单位	面积	备注
1	水域面积	万平方米	30.22	
2	陆域面积	万平方米	3.26	